



第六屆 會員代表暨理監事選舉 公告

一、選舉重要時程



※親自投票者：

投票當日請攜帶 具有照片之證件正本(如：身分證、駕照、登錄證) 至領票處領票。

※委託投票者：

投票當日因故不克出席，可委託投票，每一會員僅能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，且委託人及受委託人，必須為同一區部之會員。

投票當日請受委託人攜帶 填妥之委託書正本 及 具有委託人照片之證件影本 (如：身分證、駕照、登錄證) 至領票處領票。

※第六屆會員代表須出席 10/12 會員代表大會之活動，敬請各位參選人先將此時間預留，正式會議通知會於您當選後發出，謝謝您。

二、席次分配說明

1. 會員代表(屆期：第六屆，任期：105/10/12~108/10/11)

●相關法令：

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

第 14 條：工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出會員代表之數額，至少為應選理事名額之三倍。

依據本會選舉辦法

第 7 條：會員代表名額之計算，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四十五日之會員人數為基準。

第 10 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，代表人數之產生方式及比例，每區部至少 1 名，並應視會員北中南東各地分佈情形考慮其公平性及代表性劃分，應選出代表名額暨比例如下表。

各區部 會員人數比例	會員代表人數 (以區部計算)	候補 會員代表人數 (以區部計算)
10 以上-200	1	1
201-300	2	1
301-400	2	1
401-500	3	1
501-1,000	3	2

※ 1,001 以上，會員人數新增每 500 名會員，應選會員代表人數新增 1 名。
※ 1,001 以上，會員人數新增每 1,000 名會員，應選候補會員代表人數新增 1 名。

※註 1：各區會員代表選舉-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場地配置於 105/07/18 公告。

※註 2：各區會員代表選舉-席次名額於 105/08/22 公告。

2. 理事會暨監事會(屆期：第六屆，任期：105/10/12~108/10/11)

●相關法令：

依據工會法

第 17 條：工會應設置理事及監事，其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、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
- 二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。
- 三、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

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工會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。

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，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
依據本會章程

第十七條：二、本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則本會設理事十一人、候補理事二人；監事三人。分別組織理、監事會，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，常務理事中最高票者為理事長，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監事會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選舉、罷免辦法另定之。

本會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設置標準如下：

職稱	會員代表	理事	候補理事	監事	候補監事
席次	33	11	2	3	1
	39	13	2	4	1
	45	15	2	5	1
	51	17	2	5	1
	57	19	3	6	2
	63	21	3	7	2
	69	23	3	7	2

※註 3：理監事選舉-席次名額於 105/08/22 公告。

三、選舉資格

依據本會選舉辦法

第 5 條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，列為榮譽會員，不得擔任工會職務，且不具有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
1. 會員代表選舉

第 6 條：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，如應選名額 2 名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惟候補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。

第 8 條：有效會員統計至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四十五日為止，會員年滿 20 歲者，除停權者及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者外，均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。

第 11 條：會員代表之選舉，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

第 12 條：前項投票因投票人之工作環境、時間或直接投票確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，每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。

2. 理監事選舉

第 13 條：會員年滿 20 歲者，除停權者以及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者外，均得登記為理事、監事之候選人，選舉權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為限。

第 14 條：理事、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，按其應選出之名額，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，其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前項理事、監事選舉，候選人登記應擇一辦理。

3. 其他選舉資格

本屆(第六屆)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有效會員認定：依據本會選舉辦法第 8 條辦理。

●公司扣款者：

A. 外勤同仁：於 105/07/07(四)下午 05：00 前 收到入會申請書，且於 105/07/25 扣款成功者。

B. 內勤同仁：於 105/06/29(三)下午 05：00 前 收到入會申請書，且於 105/07/15 扣款成功者。

●自行繳費者：

同仁於 105/08/12(五)下午 05：00 前 繳交入會申請書且繳費成功者。